

附件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

学术成果（论文）认定办法

(2022 年修订)

一、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新要求，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，

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办法所称的学术成果是指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

或期刊上发表发表的，经六部委作者签字认可的，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学术

成果。论文分为国内学术刊物论文、国外学术刊物论文。

三、在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、

六、学术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：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

药大学某学院/附属医院/实验平台。

七、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和信件。

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，可提交评定小组审核与认定。

用于申请同一奖助学金。

十一、发表在被我校列入预警名单刊物中的学术成果，在刊物退出预警名单前，不得参评。

十二、本办法适用于校奖助学金中关于学术成果的认定。各单位学科、专业、研究认定细则。

十三、本办法由党委

物研究生申请校级及以上相关奖助学金。学业

认定内容可由各培养单位参照本办法，结合

生培养实际制定，纳入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

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